

<<俄罗斯联邦宪法司法制度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俄罗斯联邦宪法司法制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0714

10位ISBN编号：751184071X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刘向文，韩冰，王圭宇 著

页数：348

字数：39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俄罗斯联邦宪法司法制度研究>>

### 内容概要

独创性。

本书在国内第一次以“宪法司法制度”为学术命题，从宪法视角分析司法与宪法法院制度的相互关系，拓展了传统的违宪审查制度研究的领域，提出的学术命题具有重要学术价值。

权威性。

本书是作者对俄罗斯宪法司法制度长期跟踪研究的重要成果。

该书采用的资料，95%为第一手俄文文献，以保证学术论证与结论的客观性，其中不少是过去学术界所不了解的新资料。

准确性。

本书在阐述俄罗斯现行宪法司法制度内容时，均以俄罗斯现行宪法、法律、规范性文件的俄文文本为基础，使读者能清晰了解制度变迁的进程。

同时，作者还十分注意从文本形成的历史、社会与文化背景出发，诠释规范内涵，力求在文本基础上解释制度建立的基础。

全面性。

本书不仅系统描述了俄罗斯（苏联）违宪审查制度的完整转型过程和当代俄罗斯现行宪法司法制度的确立进程，而且还详尽展示了目前俄罗斯宪法司法制度的主要内容，体系完整，内容全面。

实践性。

本书从理论层面上对俄罗斯宪法司法制度进行研究，还通过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宪法案例加以分析和研究，以求动态性地揭示俄罗斯宪法司法制度的运转实践。

## <<俄罗斯联邦宪法司法制度研究>>

### 作者简介

刘向文，1943年9月生。

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法学博士（苏联列宁格勒国立大学法学副博士）。

现任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郑州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郑州大学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宪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俄罗斯东欧中亚学会常务理事、河南省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等职。

独著、独译、主编及参编学术著作20余部，并先后在《俄罗斯中亚东欧研究》、《法学家》、《法学评论》、《世纪经济与政治》、《行政法学研究》、《人民检察》、《中国刑事法杂志》等学术期刊及《检察日报》等发表学术论文、文章100余篇。

韩冰，1979年10月生。

哈尔滨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现任哈尔滨理工大学法学院基础法学教研室主任，郑州大学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

在《俄罗斯中亚东欧研究》、《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齐齐哈尔大学学报》、《中国宪法年刊》等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

王圭宇，1985年2月生。

郑州大学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2009级博士研究生，俄罗斯圣彼得堡国立大学联合培养法学博士研究生，郑州大学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

在《俄罗斯中亚东欧研究》、《行政法学研究》、《中国刑事法杂志》、《人民检察》、《郑州大学学报》等学术期刊及《法制日报》等发表学术论文、文章20余篇。

# <<俄罗斯联邦宪法司法制度研究>>

## 书籍目录

- 第一编 俄罗斯联邦宪法司法制度的确立进程
  - 第一章 苏联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审查制时期
    - 第一节 立法计划处协助履行违宪审查职能阶段
    - 第二节 最高法院或最高检察院协助履行违宪审查职能阶段
    - 第三节 最高苏维埃两院常设委员会协助履行违宪审查职能阶段
    - 第四节 宪法监督委员会协助履行违宪审查职能阶段
  - 第二章 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审查制时期
    - 第一节 宪法法院审查制的初步建立阶段
    - 第二节 宪法法院审查制的进一步完善阶段
- 第二编 俄罗斯联邦宪法司法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三章 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在国家机构中的地位
    - 第一节 俄罗斯联邦司法体系
    - 第二节 宪法法院在国家机构中的地位
  - 第四章 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的法官
    - 第一节 宪法法院的组成人员
    - 第二节 宪法法院法官的任期和任命程序
    - 第三节 宪法法院法官的法律地位
  - 第五章 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的组织机构
    - 第一节 宪法法院的领导机关
    - 第二节 宪法诉讼的组织形式
    - 第三节 宪法法院的机关
    - 第四节 其他国家机关常驻宪法法院代表
  - 第六章 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的职权范围
    - 第一节 规范性法律文件合宪性案件的审理权
    - 第二节 国家权力机关之间职权纠纷案件的审理权
    - 第三节 具体案件中所适用法律合宪性案件的审理权
    - 第四节 宪法解释权
    - 第五节 与弹劾指控总统相关案件的审理权
    - 第六节 宪法法院的立法动议权
    - 第七节 宪法法院的其他权限
  - 第七章 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的诉讼程序
    - 第一节 宪法诉讼案的受理阶段
    - 第二节 宪法诉讼案审理的准备阶段
    - 第三节 宪法诉讼案的审理阶段
    - 第四节 宪法诉讼程序的完成阶段
  - 第八章 部分宪法诉讼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
    - 第一节 部分规范性法律文件合宪性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
    - 第二节 尚未生效的联邦国际条约合宪性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
    - 第三节 职权纠纷案诉讼程序的特点
    - 第四节 宪法控告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
    - 第五节 根据法院询问审查法律合宪性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
    - 第六节 宪法解释案诉讼程序的特点
    - 第七节 出具与总统弹劾案相关结论意见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
  - 第九章 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的宪法诉讼原则
    - 第一节 与其他联邦法院相同的诉讼原则

<<俄罗斯联邦宪法司法制度研究>>

第二节宪法法院独有的宪法诉讼原则

第十章 俄罗斯联邦主体的宪法司法

第一节联邦主体宪法司法的历史发展

第二节联邦主体宪法司法的共性和特性

第三节联邦和联邦主体宪法司法机关的相互关系

第三编 俄罗斯联邦宪法司法制度的运转实践

第十一章 规范性法律文件合宪性案件的审理实践

第一节阿尔泰共和国宪法 第4条等合宪性案件

第二节俄罗斯联邦民事诉讼法等合宪性案件

第三节俄罗斯联邦国家文职公务法等合宪性案件

第十二章 国家权力机关之间职权纠纷案的审理实践

第一节联邦会议两院与总统之间职权纠纷案件

第二节联邦委员会和总统之间职权纠纷案件

第十三章 具体案件中所适用法律合宪性案件的审理实践

第一节俄罗斯联邦检察机关法 第5条 第2款合宪性案件

第二节俄罗斯联邦政党法 第3条等合宪性案件

第三节俄罗斯联邦法官地位法等合宪性案件

第十四章 宪法解释案件的审理实践

第一节俄罗斯联邦宪法 第125条等宪法解释案件

第二节俄罗斯联邦宪法 第91条等宪法解释案件

第十五章 宪法法院行使立法动议权案件的审理实践

第一节苏俄刑事诉讼法典 第90条等合宪性案件

第二节俄罗斯联邦民事诉讼法 第253条等合宪性案件

第十六章 宪法法院行使其他权限案件的审理实践

第一节俄罗斯联邦宪法 第81条等裁定案件

第二节俄罗斯联邦宪法 第125条等裁定案件

结语

主要俄文参考文献

后记

附录一: 俄罗斯联邦的宪法司法制度 ? ?

格里岑科(著) 刘向文(译)

附录二: 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刘向文 王圭宇

## <<俄罗斯联邦宪法司法制度研究>>

###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三、宪法法院法官独立的保障 《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法》第5条规定，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是独立原则。

其第7条进一步规定，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在组织、财务、物质技术方面独立于其他任何机关。

为了保障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法官独立地行使宪法司法权，《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法》作出下述保障性规定：（一）宪法法院仅解决法律问题 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仅解决法律问题。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不涉足政治。

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仅解决法律问题，只是说宪法法院的裁决不应当带有政治性质，不应当导致一定的政治后果。

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仅执行俄罗斯联邦宪法中体现出来的那种政治。

（二）宪法法院仅遵守联邦宪法和宪法法院法 在审理案件时，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仅遵循《俄罗斯联邦宪法》和《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法》。

这就是说，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的法官在行使其职权时，不向任何人报告，也不受任何人监督，仅服从《俄罗斯联邦宪法》和《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法》。

（三）宪法法院法官不可更换 法官不可更换原则，主要表现于两个方面：（1）非经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法官同意，不得任命（选举）他担任其他职务，也不得将其调任其他职务；（2）非依据法律规定的理由，非经法律规定的程序审理和判决，不得中止或终止宪法法院法官的权限。

《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法》第17条对中止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法官权限的理由作出严格规定。

其第17条罗列了可以中止宪法法院法官权限的两种情况：（1）宪法法院同意逮捕法官或者追究其刑事责任；（2）鉴于健康原因，法官短期内不能履行自己的职责。

《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法》第18条也对终止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法官权限的理由作出了规定。

第18条罗列了终止宪法法院法官权限的12种理由，包括：（1）违反了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宪法法院法官的任命程序；（2）宪法法院法官任期届满或年龄达到任职年龄资格的上限；（3）法官达到其任职年龄资格上限之前自己提出辞职的书面声明；（4）法官丧失俄罗斯联邦国籍；（5）对法官作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判决；（6）法官实施了有损法官荣誉和尊严的行为；（7）不顾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发出的警告，法官继续实施或者实施与其职务不能相容的行为；（8）法官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以上不参加宪法法院的全会或两院会议或者逃避通过裁决的投票；（9）法官被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宣布为无行为能力的人；（10）法官被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宣布为失踪的人；（11）法官被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裁决宣布为已经死亡；（12）法官死亡。

宪法法院法官的权限，还可以由于法官本人的健康原因或者其他正当原因，在相当长的时间里（连续10个月以上）不能履行法官职责而终止。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